

五七八（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丹麥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七九（六）. 認可祕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Leslie R. Rounds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八〇（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en;

Mr. Homero Viteri-Lafronte;

二. 宣告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en 及 Mr. Homero Viteri-Lafronte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八一（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依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候補委員：

Mr. Keith Brennan;

Mr. Warren B. Irons;

二. 宣告上開候補委員任期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八二（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建議，¹¹

知悉第五委員會關於會員國一國攤款實行至多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之間題所表示之意見，

決議

一. 一九五二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阿根廷	1.62
澳大利亞	1.7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6
巴西	1.62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34
加拿大	3.35
智利	0.35
中國	5.75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3
捷克斯洛伐克	1.05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60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10
法蘭西	5.75
希臘	0.18
瓜地馬拉	0.06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53
印度尼西亞	0.60
伊朗	0.40
伊拉克	0.14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5
荷蘭	1.27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9
巴拿馬	0.05

¹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袖編第十號。

國別	百分數	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1.36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73	
敘利亞	0.09	
泰國	0.21	
土耳其	0.7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30	
南非聯邦	0.9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9.8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0.56	
美利堅合衆國	36.90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32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3	
<u>共計</u>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二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內作此項覆審時，應根據大會歷次關於分攤比額標準之決議案¹²、各會員國在大會第六屆會表示之意見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並應特別注意國民收入較低國家需要予以特別考慮者；

四。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祕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

五。瑞士應繳一九五二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五五，力喜騰斯坦因應繳百分〇.〇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六。麻醉品國際公約簽字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應自一九五〇年度起分攤聯合國因此等公約所定義務每年需用之經費，其比額如下：

國名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3
保加利亞	0.19
錫蘭	0.10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88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4
義大利	2.16
日本	1.52
老撾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44
羅馬尼亞	0.50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30
越南	0.1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五八三(六). 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

大會

決議為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401,5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30,3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6,0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50,3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96,600
第一編共計：	50,000
續下頁	1,648,100
	1,648,100

¹² 參閱決議案十四甲(一)，九十六(一)及二三八八(三)。